

章节 8

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电子商务

部分 A

一般规定

文章 8.1

范围

1. 各方重申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承担的承诺及其致力于为发展各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创造更佳环境的承诺, 特此规定服务贸易和投资逐步和互惠自由化的必要安排, 以及就电子商务开展合作的安排。
2. 为本章之目的, 各方重申其在本国领土内采取必要监管措施的权利, 以实现合法的政策目标, 例如保护公共健康、安全、环境或公共道德、社会或消费者保护或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
3.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为获取另一方就业市场准入而寻求的针对自然人的措施, 也不适用于涉及国籍或公民身份、永久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4. 本章不得阻止一方采取措施规范自然人进入其方或在其方临时停留，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性和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前提是该等措施并非以使本章节项下另一方应得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的方式实施。仅因要求某国自然人入境签证而未要求其他国家自然人入境，不得视为使本章节项下应得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

文章 8.2

定义

本章中，

(a)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期间飞机停用"是指当飞机或其一部分停用时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b)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是指由计算机系统提供的服务，这些系统包含航空公司航班、可用性、票价和票价规则的信息，通过这些服务可以进行预订或签发机票；

(c) "受覆盖企业"是指一方领土内根据分项条款(i)由另一方企业家直接或间接设立的企业，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存在或此后根据适用法律设立；

(d) "跨境服务贸易"是指服务供应：

(i) 从一方领土进入另一方领土；或

(ii) 在一方领土内为另一方服务消费者；

(e) "直接税" 包括对总收入、总资本或收入或资本要素的所有税收，包括财产转让收益税、遗产税、赠与税，以及企业支付的总工资或薪金税，以及资本增值税；

(f) "经济活动" 是指任何工业、商业或专业性质的服务或活动，或工匠的活动，但不包括在行使政府权力时提供的服务或进行的活动；

(g) "企业" 是指法人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h) "一方企业家" 是指根据分项条款 (i)，在一方领土内寻求建立、正在建立或已建立企业的自然人或法人；

(i) "设立"是指设立或取得法人，包括通过资本参与，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旨在建立或维持持久的经济联系；¹

(j) "有效的" 指在本协议生效日期时生效；

¹ 扩张被各方理解为通过受覆盖企业的设立形式受本定义中设立条款所涵盖。

(k) "地面处理服务" 指在机场以费用或合同为基础提供的以下服务：航空公司代表、管理和监督；旅客处理；行李处理；登机桥服务；餐饮服务，不包括食物的准备；航空货物和邮件处理；飞机加油；飞机维修和清洁；地面运输；以及飞行操作、机组人员管理和飞行计划。地面处理服务不包括：自我处理；安全；航线维护；飞机维修和保养；或关键集中式机场基础设施的管理或运营，例如除冰设施、燃油分配系统、行李处理系统和固定机场内部运输系统；

(l)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正式设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起来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是否为私有或国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协会；

(m) 法人是：

(i) 如果其超过50%的股权利益由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实际拥有，则由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和

(ii) 如果这些自然人或法人有权任命其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行为，则由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n) "一方法人"是指根据一方法律和法规设立或组织起来的法人，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运营。

尽管有第一句规定，在英国或日本境外设立的航运公司 以及分别由英国或日本的国民控制的公司，如果其船舶按照其各自立法的规定进行注册，并在英国或日本悬挂英国或日本的旗帜，则也应为本章规定的受益人；

(o) "一方采取的措施"是指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i)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当局；以及

(ii) 在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授予的权力范围内行使的非政府机构；

(p) "运营"是指企业的经营、管理、维护、使用、享受和销售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q)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相关航空公司自由销售和营销其航空运输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研、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的定价或适用条件；

(r) "服务"是指除行使政府权威而提供的服务以外的任何部门的服务；

(s) "行使政府权威而提供的服务或活动"是指既非以商业为基础提供或进行的，也非与一个或多个经济运营商竞争的服务或活动；

(t) "服务供应商"是指任何寻求供应或已供应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和

(u) "一方的服务供应商"是指任何寻求供应或已供应服务的一方法人。

第8.3条

一般例外情况

1. 根据B部分和第8.86条的目的，GATT 1994第XX条被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mutatis mutandis*。¹

2. 在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对处于相同条件下的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设立或服务贸易的隐蔽限制为条件的前提下，第B至F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采纳或执行以下措施：

(a) 为保护公共安全或公共道德或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的；²

(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³

(c) 为确保遵守与本章节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所必需的，包括与以下相关的内容：

(i) 阻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合同违约的后果；

(ii) 个人隐私在个人数据处理和传播方面的保护，以及个人记录和账户保密性的保护；
或

¹ 各方认识到，GATT 1994第XX条(b)款所述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必要环境措施。各方认识到，GATT 1994第XX条(g)款适用于保护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措施。² 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例外 只有在对社会的根本利益构成真实且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方可援引。³ 各方认识到，GATT 1994第XX条(b)款所述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必要环境措施。

(iii) 安全；或

(d) 与第8.8条第1、2段和第8.16条第1段不一致，但该待遇差异旨在确保对另一方经济活动、企业家、服务或服务供应商征收或收取直接税的公平或有效¹。

第8.4条

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电子商务委员会

1. 根据 第23.3条 设立的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电子商务委员会（本章以下简称“该委员会”）应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营。

¹ 旨在确保直接税的公平或有效征收或收取的措施包括一方根据其税收制度采取的措施，该措施包括：(a) 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家和服务供应商，承认非居民纳税义务是根据应税项目在方领土上来源或位于而确定的这一事实；(b) 适用于非居民，以确保在方领土上征收或收取税款；(c) 适用于非居民或居民，以防止避税或逃税，包括合规措施；(d) 适用于在另一方领土上提供或从另一方领土提供的服务消费者，以确保从方领土来源的此类消费者征收或收取税款；(e) 区分应税全球应税项目的企业家和服务供应商与其他企业家和服务供应商，承认它们之间税基性质的差异；或(f) 确定、分配或分摊居民或分支机构、或同一人的关联人士或分支机构之间的收入、利润、收益、亏损、扣除或信用，以维护方的税基。第2(d)分项条款中的税收术语或概念，包括本脚注，根据采取措施的方的国内法律中的税收定义和概念，或同等或类似的定义和概念确定。

2. 该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a) 审查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运营，以及附件I至IV至附件8-B中各缔约方清单中规定的不符措施；

(b) 讨论与视听服务贸易相关的事项，包括：

(i) 与视听服务相关的监管事项，旨在适当情况下共享信息和经验，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以及视听服务监管的最佳实践；

(ii) 鼓励各缔约方视听行业之间更大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鼓励联合制作；
和

(iii) 将视听服务纳入本章范围的必要性；

(c) 交换与本章任何相关事项的信息；

(d) 审查对本章节的可能改进，包括对视听服务相关章节范围的复审；

(e) 讨论任何与本章相关的问题，该问题可由各方的代表商定；和

(f) 根据第23.1条分项条款5(b)的规定，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授权的其他职能。

3. 委员会应由各方的代表组成，包括负责处理相关问题的相关部或机构的官员。委员会可以邀请除各政府以外的、具有与要解决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相关实体的代表。

第8.5条

复审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适当情况，努力减少或消除附件I至IV至附件8-B中其各自清单中规定的不符措施。
2. 为了对本章的规定进行可能的改进，并与其在国际协议下的承诺一致，缔约方应根据第24.1条的规定，审查其与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电子商务和投资环境相关的法律框架，包括本协议。
3.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一方与另一国际协议签署了包含投资保护规定或提供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程序的协议，则另一方在该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可以要求各方复审本部分和B部分。¹ 此类复审应以旨在将此类可能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条款纳入本协议为目标。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此类复审应在请求之日起两年内开始，并在合理期限内结束。

¹ 对于英国而言，本段不涵盖英国在生效日期之前签署或对生效日期之后生效的任何国际协议框架下的后续复审、修订或自由化，也不涵盖英国与第三国缔结的旨在将欧盟作为成员国时有效的现有国际协议过渡到任何国际协议。

B部分

投资自由化

第8.6条

范围

1.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在下列经济活动设立或运营方面采取的措施：

(a) 他方企业家；

(b) 受惠企业；和

(c) 对于第8.11条的目的，任何位于采用或维持该措施的一方领土内的企业。

2. 本部分不适用于：

(a) 海运Cabotage；

(b) 航空服务或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²，但不包括以下服务：

¹ 对于英国，根据本部分的海运Cabotage包括在位于英国的一个港口或地点与位于英国（包括其大陆架）的另一个港口或地点之间运输乘客或商品，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以及交通起始于和终止于位于英国的同一个港口或地点。² 为明确起见，本部分不适用于主要目的不是运输商品或乘客的飞机提供的服务，例如空中灭火、飞行训练、观光、喷洒、测量、制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用于伐木和建筑的直升机运输以及其他航空农业、工业和检验服务。

(i)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期间，飞机被停用；

(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以及 (iv) 地面处理服务；以及

(c) 视听服务。

第8.7条

市场准入

一方不得维持或采取，关于另一方企业家通过设立或运营或受覆盖企业通过设立或运营获取市场准入的措施，无论是基于地域划分还是基于其整个领土，这些措施：

(a) 对¹施加限制：

(i) 企业数量，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有权利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的形式存在；

(ii) 交易总额或资产，无论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的形式存在；

(iii) 操作总数或以指定数值单位（以配额形式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表示的产出总量；

¹ 分项条款 (a)(i) 至 (iii) 不涵盖为限制农业产品生产而采取的措施。

(iv) 外国资本参与，以外国持股的最大百分比限制或单个或累计外国投资的总价值表示；或

(v) 某一特定行业或企业可雇佣的自然人的总数，以及对于执行经济活动而言必要且直接相关的自然人，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或

(b) 限制或要求另一方企业家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执行经济活动。

第8.8条

国民待遇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的企业家和受惠企业不低于其在本领土内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企业家及其企业的待遇，关于在本领土内设立。

2.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的企业家和受惠企业不低于其在本领土内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企业家及其企业的待遇，关于在本领土内运营。

3. 为进一步明确，第1段和第2段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向对受惠企业规定统计程序或信息要求，前提是这些程序或要求不构成规避本文章项下该一方义务的手段。

第八条第九条

最惠国待遇

1. 各缔约方应给予他方企业家和受惠企业不低于其给予第三国企业家及其企业，在类似情况下，关于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待遇。
2.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家和受惠企业提供不低于其在一方领土内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国企业家及其企业的待遇，包括在领土内的运营。
3. 第1段和第2段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家和受惠企业任何源自以下国际协议或安排所产生的待遇：
 - (a) 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议或其他主要涉及税收的国际协议或安排；或
 - (b)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或其《金融服务附件》第3段所指的承认资格、许可证或审慎措施的有效或未来措施。
4. 为进一步明确，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待遇不包括其他国际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程序。

5. 一方与第三国缔结的其他国际协议中的实质性规定本身并不构成本条项下的待遇。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就这些规定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可以构成待遇²，并且因此可能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只要该违反并非仅基于所述规定而成立。

第8.10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一方不得要求受惠企业任命具有任何特定国籍的个人为高管、经理或董事会成员。

第8.11条

禁止性能要求

1. 一方不得就其领土内设立或运营的任何企业强加或执行下列要求或执行任何承诺或承担：^{3 4}

¹ 为明确起见，将这些规定转化为国内立法并不改变其作为国际法规定的资格，因此也不改变其在本段项下的适用范围。² 为明确起见，即使在当时进行比较时，另一方企业家或其受惠企业也有权获得该待遇，即使第三国企业家当时未设立企业。³ 为明确起见，获得或继续获得第2段所述利益的条件，不构成本段所指的要求或承诺或承担。⁴ 为明确起见，本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英国执行个人就收购或合并自愿给出的承诺。一个“自愿给出的承诺”是指它不是由英国作为批准收购或合并的条件而强加或要求的。

(a) 出口特定水平或百分比的商品或服务； (b) 实现特定水平或百分比的国内含量； (c) 购买、使用或给予优惠待遇其领土内生产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或从其领土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购买商品或服务； (d)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与该企业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联系起来； (e)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此类销售与该企业的出口或外汇流入金额联系起来，来限制其领土内由该企业生产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 (f) 限制出口或出口销售； (g) 将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转让给其领土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 (h) 将该企业的总部设在其领土内的特定地区或世界市场； (i) 招聘其特定数量或百分比的国民； (j) 在其领土内实现特定水平或价值的研发； (k) 从其领土内专门供应由该企业生产的一种或多种商品或服务到特定地区或世界市场；或

(l) 采取：

(i) 特定水平以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率或金额；或

(ii) 许可合同期限的特定持续时间¹；

对于在要求实施或执行时存在的任何许可合同，或任何承诺或承担被执行时，或对于在该企业与其领土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之间自由缔结的任何未来许可合同，如果要求被实施或执行，或承诺或承担被执行，以构成一方行使非司法政府权力对许可合同进行直接干预的方式，²

2. 一方不得将其领土内任何企业的设立或运营与遵守以下任何要求相联系，以获得或继续获得利益：

(a) 实现特定的国内含量水平或百分比；

(b) 购买、使用或给予其领土内生产商品以优惠待遇，或从其领土内的自然人、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购买商品；

(c)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与该企业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联系起来；

(d) 限制其领土内由该企业生产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通过将此类销售以任何方式与其出口量或外汇流入量联系起来；或

¹ 本分项条款中提到的“许可合同”是指任何关于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的许可合同。

² 为明确起见，当许可合同在企业与一方之间缔结时，分项条款 (l) 不适用。

(e) 限制出口或出口销售。

3. 第2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在其领土内设立或运营任何企业，以获取或继续获取利益，条件是必须遵守在其领土内进行生产、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工人、建设或扩建特定设施或进行研发的要求。

4. 分项条款1(a)至(c)、2(a)和(b)不适用于出口促进和外国援助计划中商品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5. 分项条款1(g)和(l)不适用时：

(a) 要求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主管机构强加或执行，或承诺或承担由其执行时，目的是为了补救违反竞争法的行为；¹ 或

(b) 一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条或31bis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或要求披露数据或专有信息的措施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9条第3段的范围，并与该段一致时。

6. 分项条款1(l)不适用，如果要求是由一方根据其版权法作为公平报酬强加或执行的，或者承诺或承担是由一方执行的。

7. 分项条款2(a)和(b)不适用于进口方针对为获得优惠关税或优惠配额而必需的商品内容所强加或执行的要求。

¹ 为明确起见，本分项条款包括英国竞争主管机构根据英国合并控制或市场调查法律采取的措施，以补救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8. 本文章不影响一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8.12条

不符措施和例外情况

1. 第8.7条至第8.11条不适用于：

(a) 任何一方维持的、处于以下水平的现有不符措施：

(i) 对于英国

(A) 根据其附件8-B附件I中的附件附表所规定的中央政府； (B) 根据其附件8-B附件I中的附件附表所规定的区域政府；或 (C) 除分项条款(B)中所述的以外的地方政府；以及

(ii) 对于日本：

(A) 中央政府，如附件8-B附件I中所述的附件； (B) 都道府县，如附件8-B附件I中所述的附件；或(C) 不是都道府县的地方政府；

(b) 继续或立即续签(a)中提到的任何不符措施；或

(c) 对在分项条款(a)和(b)中提到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或修改，前提是修正或修改不得降低该措施与第8.7条至第8.11条的一致性，如该措施在修正或修改之前立即存在的一致性。

2. 第8.7条至第8.11条不适用于一方就附件8-B附件II中其附件中规定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3. 一方不得在生效日期之后采取的、并包含于附件8-B附件II附件中的任何措施要求另一方企业家，因其国籍原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措施生效时存在的企业。

4. 第8.8条和第8.9条不适用于任何构成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条或第4条的例外或偏离的措施，正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条至第5条中特别规定的那样。

5. 第8.7条至第8.11条不适用于一方在政府采购方面的任何措施。

6. 第8.7条至第8.10条不适用于缔约方提供的补贴。

ARTICLE 8.13

拒绝利益

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的一方企业家（该企业家为另一方的法人）及其受覆盖企业提供本部分的利益，如果该法人是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所有者或受其控制，并且拒绝方针对第三国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包括：

(a)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包括保护人权；和

(b) 禁止与该法人或其受覆盖企业进行交易，或者如果本部分的利益给予他们，则该交易将被违反或规避。

SECTION C

跨境服务贸易

ARTICLE 8.14

范围

1.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影响另一方服务供应商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以下方面的措施：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

(b) 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和

(c) 获取和向公众提供的服务通常与服务供应相关的服务。

2. 本部分不适用于：

(a) 海运Cabotage¹；

(b) 航空服务或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²，但不包括以下服务：

¹ 对于英国，本部分规定下的海运Cabotage包括在位于英国的一个港口或地点与位于英国（包括其大陆架）的另一个港口或地点之间运输乘客或商品，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以及交通起始于和终止于位于英国同一港口或地点的运输。² 为明确起见，本部分不适用于主要目的不是运输商品或乘客的服务，例如空中灭火、飞行训练、观光、喷洒、测量、制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直升机运输用于伐木和建筑，以及其他航空农业、工业和检验服务。

(i)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期间，飞机被停用；

(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以及 (iv) 地面处理服务； (c) 政府采购； (d) 视听服务；以及 (e) 补贴，如第12章中定义和规定的。

第8.15条

市场准入

一方不得在其整个领土或基于其地域划分的基础上维持或采用任何措施，这些措施：

(a) 对以下方面施加限制：

(i) 服务供应商的数量，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的形式；¹

(ii) 服务交易总额或以数量配额形式存在的资产，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或

¹ 第(a)(i)项包括一方采取的措施，要求另一方服务供应商建立或维持任何形式的企业，或作为跨境提供服务条件的条件，在另一方的领土上居住。

(iii) 服务操作总数或以指定数值单位（以数量配额形式）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¹ 或

(b)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通过特定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来提供服务。

第8.16条

国民待遇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一方可以通过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形式上相同待遇或形式上不同待遇，以满足第1段的要求。
3. 如果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待遇修改了竞争条件，使得一方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相对于另一方同类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更有利，则该待遇应被视为不利待遇。
4. 本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对其相关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外国特性所导致的固有竞争劣势进行补偿。

¹ 第(a)(iii)项分项条款不涵盖一方为限制服务供应而采取的措施。

第8.17条

最惠国待遇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第三国同类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第1段不得解释为迫使一方将其从任何国际协议（包括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议或其他主要涉及税收的国际协议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或安排中产生的待遇扩展至另一方提供服务和服务供应商：

(a) 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议或其他主要涉及税收的国际协议或安排；或

(b) 第7条或金融服务附件第3段中提到的承认资格、许可证或审慎措施的有效或未来的措施。

第8.18条

不符合措施

1. 第8.15条至第8.17条不适用于：

(a) 任何一方维持的、处于以下水平的有效不符措施：

(i) 对于英国：

(A) 中央政府，如附件8-B附件I中所述的附件； (B) 区域政府，如附件8-B附件I中所述的附件；或 (C) 地方政府，除(B)中所述的政府；和

(ii) 对于日本：

(A) 中央政府，如附件8-B附件I中其附件所述；(B) 都道府县，如附件8-B附件I中其附件所述；或(C) 非都道府县的地方政府；

(b) 第(a)项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续签；或

(c) 对第(a)项和(b)项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或修改，前提是修订或修改不得降低该措施与第8.15条至第8.17条的一致性，如修订或修改前的状态。

2. 第8.15条至第8.17条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就附件8-B附件II中其附件所述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第8.19条

拒绝利益

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的一方法人服务供应商及其服务提供本部分的利益，如果该法人由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或控制，并且拒绝方采取或维持针对第三国的措施，这些措施：

(a)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包括保护人权；和

(b) 禁止与服务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者如果本部分规定的利益被授予服务供应商或其服务，则该行为将被禁止或规避。

SECTION D

自然人的入境和临时停留

ARTICLE 8.20

General provisions and scope

1. 本部分反映了缔约方之间加强的贸易关系，以及缔约方促进自然人以商业目的互惠基础上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愿望，并确保流程透明度。
2.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影响另一方自然人（作为设立目的商务访客、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投资者、合同服务供应商、独立专业人士和短期商务访客）入境的措施，以及影响其在前一方临时停留期间商业活动的措施。
3. 如果在本部分中没有作出承诺，则缔约方关于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法律和法规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应继续适用，包括关于停留期限的法规。
4. 不论本部分的规定如何，一方关于工作 和社会保险措施的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应继续适用，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和集体工资协议的法规。
5. 针对自然人因商业目的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承诺，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即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意图或效果是干预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劳资或管理纠纷或谈判的结果，或影响任何参与该纠纷的自然人的就业。

第8.21条

定义

本部分的目的如下：

(a) "设立目的商务访客"是指一方的自然人，在高级职位上工作，负责设立企业，不提供或提供服务，除设立目的所需外不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不在另一方获得报酬；

(b) "合同服务供应商"是指：

(i)就进入和在英国的临时停留而言，受日本法人雇用的自然人，该法人本身不是人员派遣和供应服务代理机构，也不是通过该代理机构行事，未在英国领土内设立，并已与*bona fide*合同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向英国的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要求其员工临时在英国出现以履行服务供应合同；¹ 和

(ii)就进入和在日本的临时停留而言，满足以下要求的英国自然人是英国法人的雇员：

(A) 日本的法人与未在日本设立的英国的法人之间的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已被缔结；

¹ 所提及的服务供应合同 (b) (i) 项应遵守合同执行地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B) 日本的合格移民权力机关 在所述第(A)项提到的服务合同 的背景下 确定，英国的 自然人与 日本的法人 之间 已缔结 劳动合同；并且

(C) 所述第(A)项所指的服务合同不属于人员派遣和供应服务合同(CPC872)的范围，而第(B)项所指的劳动合同符合日本的相关法律法规；

(c) "独立专业人士"是指：

(i) 就进入和在英国的临时停留而言，在日本领土上注册为自雇且未在英国领土上建立、并已就向英国的最终消费者供应服务签订真实意图合同（非通过人员派遣和供应服务代理机构）的自然人，需要他们在英国临时停留以履行服务供应合同；¹ 和

(ii) 关于进入和在日本的临时停留，英国的自然人，在根据与日本法人签订的个人合同，在日本临时停留期间将从事供应服务类商业活动；

¹ 第(c)(i)项所指的服务供应合同应符合合同执行地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d)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是指一方法人或其合伙人，在申请进入和在另一方领土的临时停留日期前至少一年内受雇或作为合伙人，并且被暂时调往另一方领土的企业，该企业是原法人（包括其代表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母公司）所属同一集团的一部分，但该自然人必须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i) 经理：在高级职位上工作的自然人，主要负责指导企业的管理，主要从董事会或企业或其同等地位者的股东处获得一般监督或指导，包括至少：

(A) 指导企业或其部门；(B) 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或
(C) 拥有个人权力来招聘和解雇，或推荐招聘、解雇或其他人事相关行动；或

(ii) 专家：

(A) 对于英国，拥有对生产、研究设备、技术、流程、程序或管理至关重要的专门知识之自然人。在评估此类知识时，不仅应考虑企业特有的知识，还应考虑该自然人是否具有高水平资格，该资格与需要特定技术知识的工作或贸易类型相关，包括成为认证职业的成员；以及

(B) 对于日本，从事需要自然科学（包括物理科学和工程师）或人文科学（包括法学、经济学、企业管理、会计）中先进水平的技术或知识之活动，或需要基于非日本国家文化的思想和敏感性的活动，并被认定为“人文/国际服务专家”身份的居住者（根据1951年内阁第319号命令规定的《移民控制与难民认定法》提供）。本分项条款中提到的需要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中先进水平的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是指自然人若没有通过完成大学教育（即学士学位、通过从初级学院毕业获得的副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更高层次教育所获得的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专门技术或知识，原则上无法从事的活动；以及

(e) "投资者"是指：

(i) 对于英国，指总部设在日本的企业的高级员工，该员工在英国设立该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并且是日本的自然人，将负责该企业在英国全部或大部分的运营，主要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那里接收一般监督或指导，包括指导该企业或其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并且有权建立该企业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目標和政策；以及

(ii) 对于日本，指在英国临时停留期间将从事以下一项活动的自然人：

(A) 投资日本企业和管理此类业务的活动；

(B) 代表未投资此类业务的其他非日本投资者在日本管理企业；或

(C) 在日本进行商业活动，其中一方投资了非日本籍人士。

ARTICLE 8.22

General obligations

1. 一方应根据本部分、附件8-B的附件III和IV，向另一方自然人发放商业目的的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前提是这些自然人遵守前者适用于入境和临时停留的移民法律和法规。
2. 各方应将其与本部分规定相关的措施，始终与第8.20条第1段中载明的各方的愿望一致，并特别应采取这些措施，以避免过度损害或延迟货物或服务的贸易，或本协议下的设立或运营。
3. 各方为促进和加快另一方自然人因商业目的入境和临时停留而采取的措施，应与附件8-C一致。

文章8.23

透明度

1. 一方应当公开提供与第8.20条第2段所述另一方自然人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有关的信息。

2. 第1段所述的信息应当包括，如适用，以下信息：

(a) 签证、许可证或任何类似授权的类别，涉及入境和临时停留； (b) 所需文件和需满足的条件； (c) 申请方式以及提交申请的选项，例如领事办公室或在线提交； (d) 申请费以及申请处理的预估时间； (e) 第(a)项所述每种授权下的最长停留期限； (f) 任何可用的延期或续签条件； (g) 关于随行家属的规则； (h) 可用的复审或上诉程序；以及 (i) 与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停留相关的通用法律。

3. 关于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信息，每一方应努力及时通知另一方有关引入任何新要求或程序，或有关影响入境许可、临时停留（如适用）和工作许可在另一方境内的有效申请的任何要求或程序的变化。

第8.24条

其他部分的义务

1. 本协议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对任何一方关于其移民措施施加任何义务。

2. 不影响本部分规定条件下，向另一方自然人授予入境资格的决定，包括根据该等决定允许的停留期限：

(a) 第8.7条至第8.11条的义务，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i) 第8.6条；以及

(ii) 第8.12条，在措施影响另一方领土内从事商业目的的自然人的待遇范围内，

均纳入本部分并构成本部分的一部分，并适用于影响对方领土内设立目的商务访客、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和投资者的自然人商业目的待遇的措施，如第8.21条所定义；

(b) 第8.15条和第8.16条的义务，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i) 第8.14条；以及

(ii) 第8.18条，但仅限于该措施影响对方领土内商业目的的自然人待遇的范围，

现纳入本部分并适用于影响对方领土内为商业目的处理自然人的措施，根据附件IV至附件8-B中的类别：

(i) 合同服务供应商和根据第8.21条定义的独立专业人士，适用于附件IV至附件8-B中列出的所有部门；和

(ii) 短期商务访客，根据附件III至附件8-B中第8.27条所述；和

(c) 第8.17条义务，受以下条件约束：

(i) 第8.14条；和

(ii) 第8.18条，在措施影响另一方领土内为商业目的而存在的自然人的待遇范围内，

现被纳入本部分并构成其一部分，并适用于影响另一方领土内为商业目的而存在的自然人的待遇的措施，具体类别如下：

(i) 合同服务供应商和独立专业人士，如第8.21条所定义；和

(ii) 短期商务访客，如第8.27条所述。

3. 为进一步明确，第2段所述的义务不适用于与允许一方或第三国自然人入境的措施相关的措施。

第8.25条

设立目的商务访客、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和投资者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III至附件8-B的规定，向另一方设立目的商务访客、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和投资者授予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

2. 任何一方不得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形式，在特定部门或子部门内，基于地域划分或其整个领土，对根据第1段获准入境的自然人总数采取限制措施。

第8.26条

合同服务供应商和独立专业人士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IV至附件8-B的规定，向另一方合同服务供应商和独立专业人士发放入境许可和临时停留许可。

2. 除非附件IV至附件8-B另有规定，否则一方不得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等形式，对另一方获准入境的合同服务供应商和独立专业人士的总数采取限制措施。

第8.27条

短期商务访客

1. 各缔约方¹ 应依据附件III及附件8-B，向对方短期商务访客发放入境许可和临时停留许可，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短期商务访客不得向公众销售其商品或供应服务；

(b) 短期商务访客不为自己，从其临时停留的领土内获得报酬；以及

¹ 英国不就短期商务访客作出承诺。

(c) 短期商务访客未参与在未在其临时停留的领土内设立法人与该领土内消费者之间缔结的合同框架内的服务供应，除非附件III至附件8-B另有规定。

2. 除非附件III至附件8-B中另有规定，否则各缔约方应无工作许可、经济需求测试或其他类似事先批准程序的要求，准许短期商务访客入境。

第8.28条

联系点

各缔约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时，指定一个联系点，以有效实施和运营本部分，并通知另一方联系细节，包括有关相关官员的信息。缔约方应当及时相互通知这些联系细节的任何变更。

SECTION E

监管框架

SUB-SECTION 1

国内法规

ARTICLE 8.29

范围和定义

1. 本子章节适用于一方有关许可要求和程序、资格要求和程序及技术标准的措施¹，这些措施影响：

(a) 跨境服务贸易，如第8.2条分项条款(d)中定义；

(b) 设立，如第8.2条分项条款(i)中定义，或运营，如第8.2条分项条款(p)中定义；
或

(c) 通过一方自然人存在于另一方领土，根据第8.24条提供服务供应。

2. 本分节不适用于许可要求及程序、资格要求及程序和技术标准：

¹ 为明确起见，就与技术标准相关的措施而言，本分节仅适用于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a) 依据与第8.7条或第8.8条不符的措施，且该措施在《第8.12条第1(a)至(c)款》中提及，或依据与第8.15条或第8.16条不符的措施，且该措施在《第8.18条第1(a)至(c)款》中提及；或

(b) 根据 第8.12条第2段或 第8.18条第2段提到的措施。

3. 根据本分节的规定，“主管当局”是指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或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授予权力的非政府机构，其有权就提供服务（包括通过设立）的授权或设立企业以从事除服务以外的经济活动进行决策。

ARTICLE 8.30

许可和资格的条件

1. 各缔约方关于许可要求和程序以及资格要求和程序的措施应基于以下标准：

(a)清晰性；(b)客观性；(c)透明度；
(d)提前公共可及性；以及(e)可及性。

2. 如果一方采纳或维持与许可要求和程序、资格要求和程序有关的措施，则应确保：

(a) 许可和资格程序对申请人来说是公正且充分的，以便他们证明自己满足要求，如果存在此类要求；

(b) 许可和资格程序本身并不合理地阻止要求的履行；和

(c) 此措施不歧视男性和女性¹。

第8.3条

许可和资格程序

1. 许可和资格程序应当清晰、提前公开，并确保申请得到客观和公正的处理。为明确起见，如果任何许可证或资格需要续签，则续签的必要性和续签程序应当提前公开。

¹ 就本分项条款而言，合理的、客观的差别待遇，旨在实现合法目的，以及一方为加速实现男性和女性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临时特殊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

2. 许可和资格程序应力求简化，本身不得限制服务供应或任何其他经济活动的追求。申请人可能因申请而发生的任何授权费¹应当合理和透明，在可能的情况下，此类申请的授权费应提前公开，并且本身不得限制服务供应或任何其他经济活动的追求。考虑到成本和管理负担，每一缔约方均被鼓励接受电子方式支付授权费。

3. 一方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避免要求申请人就每一项申请分别向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请。但是，如果申请属于多个主管当局的管辖权，则可能需要提出多项申请。

4. 主管当局在授权过程中使用的程序及其作出的决定应当对所有申请人公正。主管当局应以独立的方式作出决定，并且不应对提供所需服务或从事所需经济活动的人负有责任。

5. 如果一方需要授权，它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主管当局允许全年任何时间提交申请。如果存在特定的申请时间段，主管当局应当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期限提交申请。主管当局应当在无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启动申请处理。如果可能，主管当局应当在与应用纸质格式申请相同的真实性条件下，以电子格式接受申请。

¹ 授权费不包括自然资源的使用费、拍卖、招标或其他非歧视性方式授予特许权或向普遍服务提供做出强制性贡献的支付。

6. 如果一方需要为授权进行审查，该方应当确保其主管当局以合理的频率安排此类审查，并提供合理的期限，以便申请人请求参加审查。考虑到成本、行政负担以及所涉及程序的完整性，鼓励各缔约方接受以电子格式请求参加此类审查的申请，并在审查流程的其他方面，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考虑使用电子方式。

7.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授权的相关要求时，一方应尽可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其主管当局充分考虑申请人的相关专业经验，如果主管当局认为该相关专业经验能够表明申请人的能力或经验水平。主管当局认为该相关专业经验能够表明申请人的能力或经验水平。

8. 主管当局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后，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申请处理，包括作出最终决定，并尽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关于申请的决定¹。各缔约方应努力确定申请处理的预估时间，并在确定后公开该时间。一方主管当局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不造成不合理的延迟的情况下，提供关于申请状态的信息，并在可行范围内，核实申请是否符合该方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9. 主管当局应当自收到其认为不完整的申请之日起合理期限内：

(a) 通知申请人，并在可行范围内，确定完成申请所需的补充信息，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其理由；以及

¹ 主管当局可以通过事先书面通知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起指定的期限内未收到主管当局的回复即表示接受申请或拒绝申请来满足此要求。² 根据本条文的定义，“书面形式”可以包括电子形式。

(b) 提供纠正缺陷的机会，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指导，以协助申请人正确完成申请。

10. 主管当局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接受经认证的副本代替原始文件。

11. 如果主管当局拒绝申请人的申请，它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在不合理的延迟之前通知申请人。它还应当在申请人要求时，通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原因和对该决定的上诉期限。申请人不应仅基于先前被拒绝的申请而被阻止提交新的或修订的申请。

12. 主管当局应当尽快授予授权，一旦根据适当的审查确定申请人符合获得它的条件。

13. 主管当局应当确保一旦授予授权，根据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不合理的延迟内生效。

第8.3条

技术标准

各缔约方应当鼓励其主管当局在采用技术标准时，采用通过开放和透明的程序制定的技术标准，并应当鼓励任何机构，包括相关国际组织¹，被指定制定技术标准的使用开放和透明的程序。

¹ 根据本文章的规定，“相关国际组织”是指其成员资格向各方的相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子章节 2

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定

第8.33条

一般适用措施的行政管理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影响服务贸易的所有一般适用措施均以合理、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加以管理。

2. 第1段不适用于：

(a) 与第8.7条或8.8条不符的措施内容，且在第8.12条第1(a)至(c)款中提及，或与第8.15条或8.16条不符的措施内容，且在第8.18条第1(a)至(c)款中提及；或

(b) 第8.12条第2段或第8.18条第2段提到的措施。

第8.34条

行政决定的审查程序

1. 各缔约方应维持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在另一方受影响的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提出请求时，提供迅速审查，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以影响：(a) 第8.2条分项条款(d)中定义的跨境服务贸易；

(a) 第8.2条分项条款(d)中定义的跨境服务贸易；

(b) 根据第8.2条第(i)分项条款定义的设立或根据第8.2条第(p)分项条款定义的运营；
或

(c) 根据第8.24条，通过一方自然人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而提供的服务供应。

2. 如果第1段所述的程序不独立于负责作出相关行政决定的代理机构，则每一方应确保该程序实际上提供客观公正的审查。

第8.35条

相互承认

1. 本部分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要求自然人必须具备在服务提供领土上与相关活动领域有关的必要资格或专业经验。

2. 每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相关专业机构向该委员会提供关于相互承认的联合建议，以便企业家和服务供应商能够全部或部分地履行该方为企业家和服务供应商的授权、许可、运营和认证所适用的标准，特别是在专业服务领域。

3. 收到第2段所述的联合建议后，该委员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对该建议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与本协议的一致性，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其中包含的信息，特别评估：

(a) 各缔约方在授权、许可、运营和认证方面所适用的标准和标准之间的趋同程度；以及

(b) 相互承认协议在授权、许可、运营和认证方面的潜在经济价值，如第2段所述。

4. 当这些要求得到满足时，该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步骤进行谈判。此后，缔约方应通过其主管当局就第2段所述的授权、许可、运营和认证方面的相互承认协议进行谈判。

5. 各方可能缔结的任何相互承认协议均应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相关规定相符，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规定。

分节 3

邮政和快递服务

第8.36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分节规定了邮政和快递服务供应的监管框架原则，并适用于一方影响邮政和快递服务贸易的措施。

2. 对于本分节的目的：

(a) "许可证"是指一方独立监管机构可能根据一方的法律和法规要求个人供应商获得的授权，以便该供应商能够提供邮政和快递服务；和

(b) "普遍服务"是指一方领土内所有地点为所有用户提供指定质量的邮政服务的永久供应，价格应合理。

第8.37条

普遍服务

1. 各缔约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的类型。只要该义务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管理，并且对于该缔约方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对于受该义务约束的所有供应商而言，其负担重程度不超过必要，则该义务不应被视为本身具有反竞争性。

2. 在其邮政立法范围内或通过其他习惯性方法，各缔约方应规定普遍服务义务的范围，充分考虑到该缔约方的用户需求和国家条件，包括市场力量。

3.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受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邮政和快递服务供应商，在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情况下，不从事以下行为：

(a) 通过交叉补贴的方式，排除其他企业的商业活动，即从提供普遍服务、特快专递服务（EMS）¹或任何非普遍服务中获得的收入，以构成违反英国竞争法或违反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和维护公平贸易法》（第54号法（1947年）第3条）的私人垄断行为；²或

(b) 不合理地区分客户，例如大宗邮件寄递商或整合商，在费用和关于接收、交付、重新投递、退回以及普遍服务义务下的服务供应所需投递天数的规定方面，相同条件下适用。

¹ 根据本分项条款的规定，“特快专递服务（EMS）”是指2016年10月6日在伊斯坦布尔签订的《万国邮政公约》第1条第1.3款所述的服务。² 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竞争法的执行以及相关竞争主管机构的决定应受第11章规定的约束。

第8.38条

边境程序

1. 国际邮政服务和国际快递服务的边境程序¹ 根据相关国际协议和各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执行。

2. 不影响第1段的规定，每一缔约方不得对国际快递服务在边境程序方面给予比其给予国际邮政服务的不利待遇。

第8.39条

许可证

1. Each 一方可能要求许可证以供应本子章节所涵盖的服务 n.

2. 如果一方需要许可证，则应公开提供：

(a) 所有许可标准以及就许可证申请作出决定通常所需的时间；和

(b) 许可证条款和条件。

¹ 就本条而言：(a) "国际邮政服务"是指《万国邮政联盟公约》第1条1.12款所述指定经营者根据《万国邮政联盟公约》所提供的邮政服务；以及(b) "国际快递服务"是指为外国目的地收集、分拣、运输和交付文件、印刷品、包裹和货物的服务，这些服务不受《万国邮政联盟公约》的约束。

3. 如果许可证申请被主管当局拒绝，该当局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告知其拒绝许可证的原因。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一个独立的、可供其许可证被拒绝的申请人使用的机构建立申诉程序。该程序应是透明的、非歧视的，并基于客观标准。

文章8.40

监管机构的独立性

各缔约方应确保：

- (a) 其监管机构¹ 对于本分节涵盖的服务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并且不对这些服务的任何供应商负责；和
- (b) 遵守各缔约方法律和法规，其监管机构的决定和使用程序是公正的。

¹ 本文章所指的监管机构不包括各缔约方的海关当局。

分节 4

电信服务

文章 8.41

范围

1. 本分节规定了适用于所有电信服务的监管框架原则，并适用于一方影响电信服务贸易的措施，电信服务贸易包括信号的传输，包括，等，通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传输视频和音频信号（无论所使用的协议和技术类型如何）。

2. 本分节不适用于影响以下措施：

(a) 各方法律和法规中定义的广播服务；和

(b) 提供或对使用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传输的内容行使编辑控制的服务。

3. 不论第2(a)分项条款如何规定，广播服务供应商在且仅当此类网络也用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时，应被视为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其网络应被视为公共电信传输网络。

4. 本分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

(a) 授权另一方服务供应商建立、建设、收购、租赁、运营或供应本协议规定以外的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

(b) 建立或供应通常不向公众提供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强制其管辖范围内的服务供应商这样做。

文章 8.42

定义

本子章节的目的如下：

(a) "相关设施"是指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服务和基础设施，这些设施对于通过这些网络或服务提供服务是必要的，例如建筑物（包括入口和布线）、管道和机柜，以及桅杆和天线；

(b) "成本导向"是指基于成本，并且可以包括合理利润，并且可能涉及不同设施或服务的不同成本方法；

(c) "最终用户"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或订阅者，包括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以外的服务供应商；

(d) "基本设施"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设施，其：

(i) 由单一或有限的供应商独家或主要提供；和

(ii) 无法在经济或技术上替代以提供服务；

(e) "互联互通"是指连接¹ 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以允许一个供应商的用户与另一个供应商的用户通信，或访问任何有权访问网络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f) "国际移动漫游服务"是指根据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协议提供的商业移动服务，该服务使最终用户能够在其家庭移动终端或其他设备处于最终用户家庭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所在领土之外时，使用语音、数据或消息服务；

(g) "租用电路"是指两个或多个指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这些设施为特定用户专用或可供特定用户使用，无论使用何种技术；

(h) "主要供应商"是指能够实质性影响参与相关公共电信传输服务市场的条款（包括价格和供应）的供应商，其能力源于：

(i)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或 (ii) 利用其市场地位；

(i) "非歧视的"是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他服务供应商和类似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用户所给予的待遇；

(j) "号码携带"是指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切换到同一类别的类似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时，能够在同一地点保留相同的电话号码，且质量或可靠性不受损的能力；

¹ 为明确起见，连接可包括物理或逻辑连接，视情况而定。

(k)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是指允许在定义的网络终端点之间和之间进行电信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l)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是指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传输服务，通常包括，等，电报、电话、电传和数据传输，通常涉及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没有任何端到端的改变；

(m) "监管机构"是指负责电信监管的一方机构或机构；

(n) "电信"是指通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任何其他电磁方式传输和接收信号；和

(o) "用户"是指最终用户，或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这些供应商是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消费者或订阅者。

第8.43条

监管方法

1. 各方承认竞争市场在提供广泛的电信服务选择和增进消费者福利方面的价值，并承认如果存在有效竞争，可能不需要经济监管。因此，各方承认监管需求和方式因市场而异，并且一方可以确定如何实施其在本分节项下的义务。

2. 在此方面，各方承认一方可以：

(a)从事直接监管，或为预期可能出现的议题进行监管，或为解决市场已出现的议题进行监管；或

(b)依靠市场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在竞争性市场或进入壁垒较低的市场细分中，例如由未拥有网络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3.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2(b)分项条款避免进行监管的一方仍受本分节规定的义务约束。本文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对电信服务适用监管。

ARTICLE 8.44

获取和使用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任何服务供应商能够以合理、非歧视且不低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供应商在类似情况下为其自身同类服务提供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此项义务应通过第2至第6段适用，等。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能够获取和使用在原一方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包括私有租用电路，并为此目的，应确保此类服务供应商获准：

(a) 购买或租赁，并连接，终端或其他与网络接口且供应其服务的设备；

(b) 将私有租用或拥有的电路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或与其他服务供应商租用或拥有的电路互联互通；和

(c) 在供应任何服务时，可以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但仅限于确保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可用性，以供公众普遍使用。

3. 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可以在前一方境内和境外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中传输信息，包括该等服务供应商的企业内部通信，以及获取包含在任一缔约方或任何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存储在机器可读形式的数据库或其他形式中的信息。

4. 尽管有第3段规定，一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消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但前提是这些措施不得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的伪装限制的方式实施。

5.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获取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方面，除为以下目的所必需的情况外，不得施加任何条件：

(a) 维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向公众普遍提供其网络或服务的能力；或

(b) 保护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 技术完整性

6. 如果它们满足第 5 段中规定的 标准，获取 和 使用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 条件 可以包括：

(a) 对这些服务的转售或共享使用限制；

- (b) 要求使用指定的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以便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进行互联；
- (c) 要求，如必要，以确保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互操作性，并鼓励实现第8.55条中规定的目标；
- (d) 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型号批准，以及将该设备连接到这些网络的技术要求；
- (e) 私有租用或拥有的电路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之间的互联互通限制，或与其他服务供应商租用或拥有的电路之间的互联互通限制；或
- (f) 通知、许可、注册和许可。

第8.45条

号码携带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供应商为移动服务及该缔约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号码携带，并及时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第8.46条

转售

如果一方要求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将其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提供给他人转售，该方应确保该供应商在转售其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方面不施加不合理或歧视性的条件或限制。

第8.47条

使用网络设施和互联互通

1. 各缔约方承认，使用网络设施¹和互联互通原则上应在有关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之间通过商业谈判达成一致。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有权，并且如果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提出要求，则有义务就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进行互联互通谈判。每一方应向其监管机构提供权力，在必要时要求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进行互联互通。
3. 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要求使用网络设施或提供互联互通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为同类服务向不同供应商提供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或施加与服务提供无关的义务。

¹ 就本条而言，“使用网络设施”是指根据定义的条件，将设施或服务提供给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以提供公共电信传输服务。这可能包括使用主动或被动网络元素、相关设施、虚拟网络服务、共同定位或其他形式的关联设施共享、租用电路的使用以及按解束方式使用指定的网络设施或元素，包括本地环路。

第8.48条

主要供应商的义务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进行反竞争行为。这些反竞争行为特别包括：

(a) 从事反竞争交叉补贴；

(b) 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且具有反竞争结果的信息；以及

(c) 未及时向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以及商业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对它们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2. 各缔约方应向其监管机构提供权力，以便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给予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不低于该主要供应商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待遇。

(a) the 可用性、物资供应、类似电信服务的费率或质量；以及

(b) 技术接口的可用性，这些接口对于互联互通是必要的。

3.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主要供应商在其领土内，在相关主要供应商的网络中任何技术可行的点上，与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提供互联互通，并确保相关主要供应商提供此类互联互通：

(a) 在非歧视的、不低于其自身同类服务在类似情况下提供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规范、质量和维护方面）和费率下，以及质量不低于其自身同类服务、非关联服务供应商的同类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同类服务；

(b) 及时地，按照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规范、质量和维护方面），透明的、合理的、考虑经济可行性且充分解耦的费率，以便供应商无需为其不要求的服务所必需的网络组件或设施支付费用；以及

(c) 应要求，在网络终端点之外、向大多数用户提供的位置，但需遵守反映必要附加设施建设成本的收费。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机会，通过以下方式将其设施和设备与主要供应商的设施和设备互联：

(a) 参考互联互通报价或包含主要供应商通常向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费率、条款和条件的另一种标准互联互通报价；或

(b) 有效的互联互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5.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与主要供应商互联的适用程序是公开提供的。

6.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公开提供其互联互通协议或其参考互联互通报价。

7.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从另一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获取信息的主要供应商，在就使用网络设施或互联互通进行安排的过程中以及作为其结果，仅将所获取的信息用于其提供的目的，并始终尊重传输或存储的信息的保密性。

8.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能够使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使用网络设施，这些设施可能包括，等，网络元件和相关设施，使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与费率、技术标准、规范、质量和维护相关的条款）应透明、合理、非歧视的（包括在及时性方面），并且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为自己同类服务提供的条件。¹

第8.49条

监管机构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并且在职能上独立于任何电信服务、电信网络或电信网络设备的供应商²。

2. 一方保留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时，应确保电信监管职能与所有权或控制权相关的活动进行有效的结构性分离。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方允许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存在合理拒绝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共同定位，特别是在技术可行性方面。²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的监管机构不应仅因该缔约方（除监管机构以外的）的机构持有电信服务、电信网络或电信网络设备的供应商的股份或其他股权利益，而不被视为在职能上独立。

3. 各缔约方应向其监管机构提供监管电信部门并执行分配给它的任务（包括执行与本分节项下义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力。监管机构应履行的任务应以易于获取且清晰的形式向公众公开。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的决定及其使用的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都是公正的。

5.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不造成不合理的延迟。

6. 各缔约方应为其监管机构提供权力，使其能够从电信网络和服务供应商处请求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金融信息，以便根据本分节的规定履行其任务。监管机构不得要求超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信息，并应根据该缔约方有关商业机密的法律和法规处理从这些供应商处获得的信息。

第8.50条

普遍服务

1. 各缔约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只要这些义务以透明、客观、非歧视和竞争中性方式管理，并且不比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所必需的负担更重，就不得将其视为反竞争的`per se`。

2. 所有电信服务供应商都应有资格提供普遍服务。普遍服务供应商应通过透明、非歧视且不负担不当机制指定。

3. 一方的监管机构可以确定是否需要一种机制来补偿被指定提供普遍服务的供应商的净成本，同时考虑这些供应商可能获得的市场利益，或分摊普遍服务义务的净成本。

第8.5条

提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授权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可能，在简易通知或注册的情况下授权提供电信网络或服务，而无需其监管机构事先作出明确决定。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向公众提供。

2. 如有必要，一方可要求对无线电频率和号码的使用权发放许可证，特别是在以下目的下：

(a) 避免有害干扰；

(b) 确保技术服务质量；和

(c) 保护频谱的有效使用。

3. 如果一方需要许可证，该方应当公开提供：

(a) 所有许可标准和一个合理期限，通常所需的决定时间获得许可证；和

(b) 个人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

4. 各缔约方在作出许可证决定后，应无不合理延迟地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的结果。如决定拒绝申请或撤销许可证，各缔约方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拒绝或撤销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能够根据第8.5条所述上诉机构提出上诉。

5. 各缔约方应确保对电信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征收的任何行政费用是客观的、透明的，并与其监管机构的行政成本相称。这些行政费用不包括使用稀缺资源的权利支付和为普遍服务提供所做的强制性贡献。

第8.52条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1. 各缔约方应以公开、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且不过分负担的方式，执行与电信相关的稀缺资源（包括频率、号码和通道权）的分配和使用程序。

2. 各缔约方应公开分配频段目前的状况，但无需提供为特定政府用途分配的频率的详细识别信息。

3. 一方分配和指派频谱以及管理频率的措施并非<样式 id='1'>本身</样式>与第8.7条和第8.15条不一致。因此，各缔约方保留制定和实施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权利，这些政策的效果是限制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供应商数量，前提是该缔约方这样做的方式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一致。这项权利包括分配频段的能力，需考虑当前和未来的需求以及频谱可用性。

第8.53条

透明度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关于获取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措施向公众公开，包括与以下方面的措施：

- (a) 费率和其他服务条款；
- (b) 技术接口规范；
- (c) 负责制定、修订和采纳影响获取和使用的标准的机构；
- (d) 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条件；和
- (e) 通知、许可、注册或许可要求，如有。

第8.54条

电信争议解决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确保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能够及时向另一方监管机构寻求救济，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与这些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监管机构应适当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以在不合理的延迟内解决争议。

2. 如果监管机构拒绝就解决争端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则应在要求后并在合理期限内，为其决定提供书面解释。

3. 监管机构应根据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并顾及商业机密的要求，将解决争端的决定公之于众。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因其监管机构的认定或决定而受到损害时，可以通过监管机构或独立上诉机构（该机构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司法机构）获得对该认定或决定的复审。

5. 各缔约方应确保，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受其监管机构或独立上诉机构（后者如果不是司法机构）的决定影响时，可以通过独立司法机构获得对该决定的进一步复审，除非供应商已接受一种程序，根据该程序，监管机构或独立上诉机构作出最终决定，并依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

6. 一方不得允许上诉机构或司法机构的复审申请成为不遵守监管机构认定或决定的理由，除非相关的上诉机构或司法机构撤销、暂停或废除该认定或决定。

7. 第1至3段所述的程序不得阻止有关各方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

第8.55条

与国际组织的关联

各方承认国际标准对于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全球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通过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促进这些标准。

第8.56条

信息保密性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确保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上用户电信和相关流量数据的机密性，而不当限制服务贸易。

第8.57条

国际移动漫游

各缔约方应努力合作，促进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透明和合理费率，以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增长并增强消费者福利。

2. 各缔约方可以选择采取措施，以增强国际移动漫游费率和漫游服务的替代技术的透明度和竞争，例如：

(a) en 确保零售费率信息易于消费者获取； an d

(b) 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漫游技术替代方案所面临的障碍，以便消费者在从另一方领土访问一方领土时，能够使用其选择的设备获取电信服务。

3. 各缔约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向其最终用户公开其在另一方领土访问时提供的语音、数据和短信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零售费率信息。

4. 本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一方对国际移动漫游服务进行监管费率或条件。

分节 5

金融服务

第8.58条

范围

1. 本分节适用于一方影响金融服务贸易的措施。
2. 为了将第8.2条第(r)项的规定适用于本分节的目的，“行使政府权威而提供的服务”是指以下内容：
 - (a) 中央银行、货币当局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实施货币或汇率政策而开展的活动；
 - (b) 活动 构成社会保险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的一部分；以及
 - (c) 公共实体为某一方或其公共实体开设账户、提供担保或使用金融资源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3. 为了将第8.2条第(r)项分项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本子章节，如果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以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方式开展第2(b)项或(c)项所述的活动，则“服务”应包括这些活动。
4. 章节8.2的分项条款不适用于本分节涵盖的服务。

第8.59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a) "金融服务"是指一方企业的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金融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i)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A)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1) 人寿；和

(2) 非人寿；

(B) 再保险和分保；

(C)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和

(D)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服务、精算服务、风险评估和
理赔服务；和

(ii)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A) 存款接受和来自公众的其他可偿还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者信用、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资金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和记账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E) 担保和承诺；

(F) 为自己账户或为客户账户进行交易，无论是在交易所、场外市场或其他方式，包括：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和存款证明）； (2) 外汇； (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掉期、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5) 可转让证券；以及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贵金属；

(G) 参与各种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人进行的承销和分销，无论公开或私下，以及提供与这些发行相关的服务；

(H) 资金中介；

(I) 资产管理，例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所有形式的集合投资管理、养老金基金管理、托管、保管和信托服务；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K)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移，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

(L) 对第(A)项至第(K)项所列所有活动提供的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与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b) "金融服务计算设施"是指用于处理或存储与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正常业务相关的信息的计算机服务器或存储设备；

(c) "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希望供应或正在供应金融服务但包括公共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

(d) "新金融服务"是指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包括与现有和新产品相关的服务或产品交付方式相关的服务，该服务未在一方法人领土内由任何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但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

(e) "邮政保险实体"是指向公众承保和销售保险的实体，该实体由一方邮政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f) "公共实体"是指：

(i) 一方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一方拥有的或控制的实体，主要从事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活动，不包括主要从事以商业条件供应金融服务的实体；或

(ii) 私营实体，在行使这些职能时，执行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通常执行的职能；
和

(g) "自律组织"是指由一方授权，对金融服务提供者行使监管或监督权力的非政府机构，包括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机构或其他组织或协会。

第8.60条

新金融服务¹

1. 一方应允许另一方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它的领土内提供任何新金融服务，该方在不采纳或修改法律的情况下，会允许其自身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类似情况下提供。本条受各缔约方在附件8-B的附件I和II中列出的保留的约束。

2. 不论第8.7条(b)分项条款如何，一方可以确定新金融服务可以供应的法律形式，并可以要求授权以供应该服务。如果一方要求金融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以供应新金融服务，该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发放授权，并且仅可因审慎理由拒绝授权。

¹ 各方理解，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一方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向另一方申请，要求其授权提供在任一方领土内均未提供的金融服务。该申请应受所提交申请的方的法律的约束，并且，为了更明确起见，不应受本条的约束。

第8.61条

支付和清算系统

在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下，各缔约方应向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其他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授予获取公共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以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获得的官方融资和再融资设施的权利。本条无意授予一方最后贷款人设施的权利。

第8.62条

自律组织

如果一方要求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以平等的方式向其提供金融服务，而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需要成为或参与某个自律组织，或获取该自律组织的成员资格或获取，或如果该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该自律组织在提供金融服务方面的特权或利益，那么该一方应确保该自律组织遵守第8.8条所规定的义务。

第8.63条

金融信息

1. 一方不得限制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转移信息，包括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将数据转移进出前一方领土，前提是此类转移与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正常业务开展相关。

2. 除第3段规定外，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在其实施领土内开展业务的条件，使用或在前一方领土内设立金融服务计算设施。¹

3. 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使用或设立金融服务计算设施，前提是该方无法确保获取适当²的信息，以实现有效的金融监管和监管，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a)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一个合理的机会来补救任何信息获取不足；并且

(b) 一方或其金融监管机构在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使用或设立金融服务计算设施之前，应与另一方或其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磋商。

4. 第3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一方获取信息或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使用或设立金融服务计算设施，其方式超出实现有效金融监管和监管的适当范围。

5. 本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均未限制一方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以及个人记录和账户保密性的权利，只要该权利不被用于规避B至D节和本分节。

¹ 为明确起见，本段适用的情形包括：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来处理或存储信息的情况。² 为明确起见，“适当”的获取可能包括在监管和监管目的下，无需不合理延迟即可提供的充足和及时的获取。

第8.64条

有效和透明的监管

1. 各缔约方承认，规范金融服务提供者活动的透明的一般适用措施，对于促进其获取和经营对方市场的能力至关重要。各缔约方承诺促进金融服务监管透明度。

2. 如果一方要求对金融服务供应进行授权，它应当公开必要的信息，以便金融服务提供者能够遵守获得、维持、修改和更新该授权的要求和程序。

3. 如果一方需要从申请人处获取补充信息以便处理其申请，它应当在不合理的延迟之前通知申请人，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给予申请人一个合理期限内提供所需补充信息以完成申请的机会¹。

4. 如果一方拒绝申请人的申请，应申请人的要求，它应当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告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原因。

5. 一方应确保该方领土内自律性组织所采纳或维持的通用规则能够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利害关系人能够了解这些规则。

¹ 这种机会不需要一方延长申请截止日期。

第8.65条

审慎例外

1.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出于审慎理由采纳或维持措施，包括：

(a) 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受金融服务提供者承担信托责任的人；或

(b) 确保一方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2. 当此类措施不符合本协议时，不得将其作为规避本协议项下一方义务的一种手段。

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与个别客户的事务和账目相关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持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ARTICLE 8.66

邮政保险实体向公众提供保险服务

1. 本条列出了如果一方允许其邮政保险实体向公众承保和提供直接保险服务时适用的纪律。本条涵盖的服务不包括一方邮政保险实体就信件或包裹的收集、运输和投递所提供的保险服务。

2. 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一项措施，该措施对第1段所述的邮政保险实体在供应保险服务方面比其市场中的同类保险服务的私人供应商更有利，包括：

(a) 对私人供应商的保险服务供应许可证施加比一方对邮政保险实体供应同类服务所施加的条件更苛刻的条件；或

(b) 使邮政保险实体能够以比其适用于同类服务私人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更有利的条件，获得销售保险服务的分销渠道。

3. 关于第1段所述邮政保险实体提供的保险服务供应，一方应适用其适用于私人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保险服务供应的相同法规和执法活动。

4. 在履行第3段下的义务时，一方应要求第1段所述提供保险服务的邮政保险实体，就其提供的这些服务发布年度财务报表。该报表应提供所需详细程度，并符合在第1段所述一方领土内适用于提供同类服务的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国际公认的会计和审计准则或同等规则。

5. 第1段至第4段不适用于一方领土内的邮政保险实体：

(a) 该实体不为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只要该方不维持任何修改竞争条件的优势，使邮政保险实体在提供保险服务方面比其市场中的同类保险服务私人供应商更有利；或

(b) 如果邮政保险实体承保的直接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销售额分别不超过该方市场直接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年度保费收入总额的10%。

第8.67条

金融服务监管合作

各方应根据附件8-A促进金融服务监管合作。

子章节6

国际海运服务

第8.68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分节规定了根据本章B至D节提供的国际海运服务的监管框架原则，并适用于一方影响国际海运服务贸易的措施。

2. 就本章而言：

(a) "集装箱站和堆场服务"是指为装运而储存集装箱的活动，无论在港口区域还是内陆地区，包括为集装箱装货或卸货、维修并使其可供装运；

(b) "海关清关服务"是指代表另一方进行的与进口、出口或通过运输货物相关的海关手续的活动，无论该服务是否是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活动或其主要活动的通常补充；

(c) "门到门或多式联运操作"是指使用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涉及一个国际海运段，并在一份运输单据下进行；

(d) "货运代理服务"是指代表托运人组织和监督装运操作的活动，通过获取运输和相关服务、准备文件和提供商业信息；

(e) "国际海运服务"是指由一方的港口到另一方的港口或第三国的港口之间，使用海运船舶进行的旅客或货物运输，包括直接与其它运输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旨在根据单一运输单证覆盖门到门或多式联运操作，但不包括提供此类其它运输服务的权利；

(f) "海上 代理服务"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内，作为代理人代表一家或多家航运公司或航运企业的业务利益的活动：

(i) 海运和相关服务的营销和销售，从报价到开票，以及代表公司签发提单，获取和转售必要的相关服务，准备文件和提供商业信息；和

(ii) 代表组织船舶征召的公司行事或根据需要接运货物；

(g) "海运" 辅助服务"是指海运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海关清关服务、集装箱站和堆场服务、海运代理服务和货运代理服务；

(h) "海运货物装卸服务"是指码头公司所从事的活动，包括码头运营商，但不包括码头工人直接从事的活动，当这部分劳动力独立于码头或码头运营商公司组织时。所涵盖的活动包括：

(i)向船舶装卸货物；

(ii) 货物的绑扎或解绑；以及

(iii) 货物在装运前或卸货后的接收、交付和保管；以及

(i) "仓储服务"是指冷冻或冷藏货物的存储服务、液体或气体的散装存储服务，以及其他货物的仓储服务，包括棉花、谷物、羊毛、烟草、其他农产品和其他家用物品的仓储服务。

第8.6条

义务

在不影响第8.12条和第8.18条中提到的不符措施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

(a) 尊重无限制获取国际海运市场和贸易的商业和非歧视性基础的原则；

(b) 对悬挂另一方法旗或由另一方法服务供应商运营的船舶，应给予不低于其自身船舶所享有的待遇，包括，等，获取港口的权利、使用港口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权利、使用海运辅助服务的权利，以及相关的费用和收费、海关设施以及泊位和装卸设施的分配；¹

¹ 在适用(a)和(b)分项条款中规定的原则时，每一缔约方不得采纳或维持任何关于国际海运服务的协议中的货物共享安排。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终止任何在生效日期之前生效或签署的协议中的此类安排。

(c) 允许另一方法国际海运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设立和经营企业，其设立和经营条件不低于其自身服务供应商所享有的条件；和

(d) 向另一方的国际海运供应商，在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下，提供以下港口服务：引航、拖航和拖轮援助、物资供应、燃料和水供应、垃圾收集和压舱水处理、港口船长服务、导航援助、紧急维修设施、锚地、泊位和系泊服务、对船舶运营至关重要的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和电力供应。

SECTION F

电子商务

ARTICLE 8.70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ovisions

1. 各方承认，电子商务有助于经济增长并在许多领域增加贸易机会。各方还承认促进电子商务的使用和发展的重要性。

2. 本部分的目的是促进创建电子商务使用的信任和信心环境，并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电子商务。

3. 各方承认电子商务中技术中立性原则的重要性。

4.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采取的影响电子贸易的措施。

5. 本部分不适用于赌博和博彩服务、广播服务、视听服务、公证员或同等职业的服务以及法律代理服务。

6. 如果本部分的规定与本协议其他规定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则其他规定应优先适用，不一致的范围以不一致的程度为准。

第8.71条

定义

就本部分而言：

(a) "算法"是指为解决问题或获得结果而采取的明确定义的步骤序列；

(b) "密码"或"密码算法"是指将密钥与数据（明文）结合以创建密文的数学程序或公式；

(c) "密文"是指无法在不进行后续解密的情况下轻易理解的数据形式；

(d) "商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商业ICT产品）是指为商业应用而设计的产品，其预期功能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传输和显示）进行信息处理和通信，或应用于确定或记录物理现象，或控制物理过程；

(e) "计算设施"是指用于处理或存储商业用信息的计算机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f) "受保护人"是指：

(i) 受覆盖企业；

(ii) 一方企业家；和

(iii) 一方的服务供应商，

但不包括一方企业的金融服务供应商；

(g) “密码学”是指用于数据转换的原则、方法或手段，以隐藏或伪装其内容、阻止其未经察觉的修改或阻止其未经授权的使用；并且仅限于使用一个或多个秘密参数对信息进行转换，例如加密变量或相关的密钥管理；

(h) “电子认证”是指验证电子通信或交易一方身份的电子过程或行为，或确保电子通信的来源和完整性；

(i) “电子签名”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附加到其他电子数据上或逻辑关联其他电子数据的数据，并且可用于：

(i) 识别与电子数据相关的人员； (ii) 表明该人员对电子数据中包含的信息的批准；以及 (iii) 确认电子数据中的信息未被更改；

(j) “加密”是指通过使用密码算法，使用适当的密钥将数据（明文）转换为密文；

(k) “政府信息”是指由中央政府持有的非专有信息，包括数据；

(l) “密钥”是指与密码算法一起使用的参数，该参数以确定其操作的方式，使得知道密钥的人可以重现或逆转该操作，但不知道密钥的人则不能；

(m) "个人信息"是指任何信息，包括数据，关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n) "接收者"是指：

(i) 自然人；或

(ii) 法人，在 extent provided for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Party 的范围内；和

(o) "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是指：通过公共电信服务发送的电子消息，其目的是向接收者的电子地址发送商业或营销信息，而未经接收者同意或尽管接收者明确拒绝。

第8.7条

关税

1. 各方不得对一方人员与另一方人员之间传输的电子传输，包括电子传输的内容，征收关税。

2. 为进一步明确，第1段并不禁止一方对电子传输征收内部税、费用或其他费用，前提是这些税、费用或费用是以与本协议一致的方式征收的。

第8.73条

源代码

1. 一方不得要求转让或获取另一方拥有的软件的源代码，或转让或获取在该源代码中表达的算法，作为其领土内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该软件或包含该软件的产品的的前提条件。

2. 本条不应妨碍一方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或一方对合格评定机构，要求另一方人员：

(a) 保存并提供¹ 软件的源代码，或以该源代码表达的算法，用于调查、检查、审查、执法行动或司法程序，并遵守防止未经授权披露的保护措施；或

(b) 转移或提供对软件的源代码，或以该源代码表达的算法的获取，用于根据该一方法律在调查、检查、审查、执法行动或司法程序后授予或执行的补救措施的目的。

3. 本条不适用于：

(a) 一方人员自愿转让或授予另一方获取源代码或以该源代码表达的算法，例如在自由谈判合同或政府采购的背景下；² 或

(b) 由一方在行使政府权力时提供的服务或进行的活动。

¹ 各方理解，此种提供不应被解释为对软件的源代码或以该源代码表达的算法作为商业秘密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² 为明确起见，政府采购背景下的自愿转让或获取访问权包括为对包含源代码的软件进行任何升级、扩展或修改而进行的转让或访问。

4. 为进一步明确，本文章不得阻止一方根据下列规定采用或维持与第1段不一致的措施¹：

(a) 第1.5条、第8.3条和 第8.65条；或

(b) 第III条 的GPA，根据第10.1条所纳入。

第8.74条

国内法规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所有一般适用措施，包括与其信息收集相关的措施，均以合理、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

第8.75条

无事先授权原则

1. 各方将努力不针对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施加事先授权或任何具有同等效果的要求。

2. 第1段不应妨碍并非专门且唯一针对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所制定的授权方案，以及电信领域的规则。

¹ 这些措施包括确保安全和安全的措施，例如在认证或保证程序的情况下。

第8.76条

通过电子方式订立合同

除非其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不得制定或维持以下监管电子交易的措施：

- (a) 仅因合同通过电子方式订立而否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 (b) 以其他方式妨碍通过电子方式订立的合同的使用。

第8.77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1. 除非其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不得仅因其为电子形式，而否认电子签名或电子认证产生的认证数据的法律效力或有效性。

2. 一方不得采纳或维持下列监管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措施：

- (a) 禁止电子交易的一方相互确定其交易的适当电子认证方法；或
- (b) 阻止交易各方向司法或行政机关证明其在交易中使用电子认证或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3. 尽管有第2段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可以要求，对于特定类别的交易，电子认证或电子签名的方法应符合某些性能标准，这些标准应当是客观的、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并且仅应与有关交易类别的具体特征相关，或由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获得认证的机构认证。

4. 各缔约方应鼓励使用互操作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第8.7条

电子商务使用互联网的原则

在不违反其适用政策、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适当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消费者¹可以：

(a) 获取和使用消费者选择的互联网上的服务和应用程序，前提是网络管理合理、透明且非歧视；

(b) 将消费者选择的设备连接到互联网，前提是这些设备不会损害网络；和

(c) 获取有关消费者互联网接入服务供应商网络管理实践的<code>信息</code>。

¹ 根据本文章的规定，“消费者”是指使用互联网进行个人、贸易、商业或专业目的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8.7条

消费者保护

1. 各方承认采纳和维持适用于<code>电子商务</code>的透明和有效的<code>消费者保护</code>措施以及促进<code>电子商务</code>中<code>消费者信心</code>发展的措施的重要性。
2. 各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以禁止对参与在线商业活动的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欺诈和误导性商业活动。
3. 各方承认其各自负责消费者保护的主管当局在电子商务相关活动中的重要性，并应促进其之间的合作，以增强消费者保护和福利。为此，各方确认第11.7条第4至6款项下的合作包括与在线商业活动相关的合作。。

第8.8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各缔约方承认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以及这一举措对增强消费者对电子商务信心的贡献。

2. 为此，每一缔约方应当制定或维持一项法律框架，以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¹ 在制定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相关国际机构的原则和指南。

3. 各缔约方应努力采取非歧视性做法，保护其管辖权内电子商务用户免受个人信息保护违规行为。

4. 各缔约方应发布其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信息，包括如何：

(a) 个人可以寻求救济；和

(b) 企业可以遵守任何法律要求。

5. 认识到缔约方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可能采取不同的法律方法，每一方应鼓励开发促进这些不同制度之间兼容性的机制。这些机制可包括承认监管结果，无论是否经相互安排授予，或更广泛的国际框架。为此，缔约方应努力交换其管辖权内应用的任何此类机制的信息，并探索扩展这些或其他适当安排以促进它们之间兼容性的方法。

¹ 为明确起见，一方可通过采用或维持如下措施来履行本段规定的义务：全面的隐私、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涵盖隐私的行业特定法律，或提供企业就隐私问题执行自愿承诺的法律。

第8.8条1

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

1.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有关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的措施，这些措施应：

(a) 要求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供应商促进接收者阻止持续接收这些信息；或

(b) 要求接收商业电子信息需事先获得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同意。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商业电子信息能被清晰地识别为商业电子信息，明确披露其发送方，并包含必要信息，使接收者能够免费且随时请求停止接收。

3. 各缔约方应针对不遵守第1段和第2段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的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供应商提供救济途径。

第8.8条

开放政府数据

1. 各方认识到，促进公众获取和使用政府信息有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竞争力和创新。

2. 如果一方选择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应努力确保该信息以机器可读和开放格式提供，并可进行搜索、获取、使用、再使用和重新分发。

3. 各方应努力合作，以确定各方可通过何种方式扩大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以促进和产生商业机会，特别是为中小型企业。

第8.83条

电子商务合作

1. 各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合作，并在多边论坛中积极参与，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2. 各方同意就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监管事项进行对话，以适当方式共享信息和经验，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以及电子商务方面的最佳实践，具体涉及：等：

(a) 消费者保护；(b) 个人信息保护；(c) 网络安全；(d) 打击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e) 电子信任服务；(f) 数字产品的处理；(g) 对向公众发行的电子签名证书的承认，

lic;

(h) 中小型企业在使用电方面的挑战

电子商务；

(i) 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物联网；(j) 跨境认证服务的便利化；(k) 知识产权；以及 (l) 电子政务。

第8.84条

电子方式的信息跨境传输

1. 一方不得禁止或限制受保护人的企业活动所涉及的电子方式的信息跨境传输，包括个人信息。

2. 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为达成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用或维持与第1段不一致的措施，前提是该措施：

(a) 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伪装的贸易限制的方式实施；并且

(b) 不得对信息传输施加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限制。

3. 本文章不适用于：

(a) 政府采购；或

(b) 一方持有或代其处理的信息，或一方与该信息相关的措施，包括与其收集相关的措施。

第8.85条

计算设施的位置

1. 一方不得要求受保护人在该方领土内使用或设立计算设施，作为在该领土内开展业务的条件。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采用或维持与第1段不一致且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标所必需的措施，但该措施不得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伪装的贸易限制的方式实施。
3. 本条不适用于：
 - (a) 政府采购；或
 - (b) 一方持有或代其处理的信息，或一方与该信息相关的措施，包括与其收集相关的措施。

第8.86条

使用密码学的商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¹

1. 一方不得要求使用密码学的商业ICT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作为商业ICT产品制造、销售、分销、进口或使用的条件，以：

¹ 为明确起见，本条不影响一方在第8.73条下的权利和义务。

(a) 转让或提供与密码学相关的任何专有信息，包括通过披露特定技术或生产流程或其他信息，例如，私钥或其他秘密参数、算法规范或其他设计细节，给该方或该方领土内的人员；

(b) 与该方领土内的人员合伙或以其他方式合作，在商业ICT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分销、进口或使用；或；

(c) 使用或集成特定的密码算法或密码。

2. 本条不应妨碍一方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要求使用密码的商业ICT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a) 保存并提供¹ 第1(a)项所适用之任何信息，以便进行调查、检查、审查、执法行动或司法程序，同时采取防止未经授权披露的保护措施；或

(b) 转移或提供获取第1(a)项所适用之任何信息，以便根据该方竞争法在调查、检查、审查、执法行动或司法程序后施加或执行所授予的补救措施。

3. 不论第8.70条第4段的规定如何，本条适用于使用密码的商业ICT产品。² 本条不适用于：

(a) 一方的执法机构要求使用加密技术的服务供应商根据该方的法律程序提供对加密和非加密通信的获取；

(b) 对金融工具的监管；

¹ 各方理解，本提供不应被解释为对作为商业秘密的密码学相关的任何专有信息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²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文章，商业ICT产品不包括金融工具。

(c) 一方采纳或维持的关于获取其拥有或控制的网络（包括用户设备），包括中央银行的那些网络的要求；(d) 一方为实施监管、调查或审查权力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涉及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市场；或(e) 一方制造、销售、分销、进口或使用使用密码学的商业ICT产品。